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

林环建表[2024]15号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
关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林州市凯盛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(91410581MADFKQ0G5H)委托河南雨后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下元村，租赁老厂区空闲厂房，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，年产生物质颗粒5万吨，主要设备有：破碎机、粉碎机、卸料机、颗粒机、铡草机、打包机、叉车、铲车、抓车、搅辊料仓、颗粒料仓等及其附属设备；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秸秆-铡草-打包-废弃木头-破碎-筛分-粉碎-制粒-冷却-成品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、粉碎、筛分、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，对筛分机、粉碎机、颗粒机封闭，经袋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无组织

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定时清扫等抑尘措施。废气外排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限值，同时应满足《安阳市2019年推进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[2019]205号）中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对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599-2020）》管理维护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做好地面基础防渗处理，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风险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。

五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997t/a。

六、项目投产前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排污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八、如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新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4年8月28日